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网出口宽带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次续签)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3351 号

项目编号: 2024BFAPD01178

追踪号: 202505260007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 0551-65167852

卖 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63108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 经采购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网出口宽带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全部
服务要求	教育网出口带宽 500M、edu.cn 域名、教育网 IPV4 和 IPV6 地址
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服务标准	按国家标准提供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79245.28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额 40754.72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 考核合格, 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 合同金额内容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 ,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7份,买方5份,卖方2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卖 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买方入网责任书

1. 买方接入卖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买方不得利用卖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 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买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卖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买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买方利用卖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卖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买方网络。

3. 买方保证使用卖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卖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买方有上述行为，卖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买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买方不得将从卖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卖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买方有上述行为，卖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买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买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买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买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买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卖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买方自行承担。

7. 若买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卖方有权在通知买方后，暂停买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买

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买方取得联系时，卖方可暂停买方服务。

8. 买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买方保证仅将卖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买方不得使用卖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买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卖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买方内部使用。

作为卖方网络的使用单位，买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买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5. 5. 20

